

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台港澳办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台盟泉州市委会  
福建省泉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福建省泉州市台湾同胞联谊会  
泉州市金门同胞联谊会  
泉州广播电视台

文件

泉教体〔2023〕14号

泉州市教育局等八部门关于举办海峡两岸  
(泉州)闽南童谣暨“丝海同声”  
闽南话讲故事大赛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泉州台商  
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各市直学校:

根据《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泉州市行动方案

(2021-2025)》《泉州市闽南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活动方案》要求及年度工作计划安排，为提升少年儿童健康的审美情趣和道德情操，增进海内外青少年文化艺术交流，泉州市教育局等八部门决定联合举办第七届海峡两岸（泉州）闽南童谣暨第二届“丝海同声”闽南话讲故事大赛。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台盟中央参政议政工作委员会、福建省广播电视局

主办单位：泉州市教育局、泉州市台港澳办、泉州市文旅局、台盟泉州市委会、泉州市侨联、泉州市台联、泉州市金门同胞联谊会、泉州广播电视台

协办单位：台湾广播电视节目协会、台湾海峡两岸广播交流协会、台湾金门同乡会总会、台中市金门同乡会

承办单位：泉州广播电视台刺桐之声广播

### 二、比赛时间

比赛时间：2023年12月-2024年6月

### 三、比赛对象

参加对象主要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学生，以及教师、和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其中，闽南童谣大赛的参加对象为幼儿园、小学的在校学生，闽南话讲故事大赛的参赛对象为中小学、幼儿园在校师生，港澳台师生及海外华人华侨师生。

### 四、工作要求

各地各校要加强组织领导，广泛动员师生积极参与，让

更多师生成为活动的受益者，确保活动的顺利、圆满进行。

- 附件：1. 第七届海峡两岸（泉州）闽南童谣活动方案  
2. 第二届“丝海同声”闽南话讲故事大赛活动方案



2023年12月05日

# 第七届海峡两岸（泉州）闽南童谣大赛 活动方案

## 一、比赛主题和内容

1. 比赛主题：乡音连两岸 海丝共传承
2. 比赛内容：以闽南童谣为展示形式（非舞蹈、闽南话歌曲类），以诵、念为主，辅以音乐伴奏、动作表演等艺术手段；题材为闽南童谣、泉州文化历史、海丝文化、世遗文化等。

## 二、比赛项目

以 2023 年 9 月 1 日作为各项目各年级组别区分时间。

1. **个人项目**：个人幼儿园组、个人小学低年级组（1-3 年级）、个人小学高年级组（4-6 年级）；
2. **集体项目**：集体幼儿园组、集体小学组（1-3 年级）。

## 三、赛区划分

按参赛选手学籍所在地划分赛区。

1. 第一赛区：市直、鲤城、丰泽、石狮、晋江、南安、开发区）；
2. 第二赛区：洛江、泉港、惠安、安溪、永春、德化、台商区；
3. 第三赛区（异地赛区）：中国大陆其他省地市（除泉州外）；
4. 第四赛区：金门、台湾。

## 四、比赛要求

### (一) 个人项目

1. 选手自行录制参赛视频（MP4 横屏格式，分辨率 1920 × 1080），5 分钟以内，一镜到底，不得剪辑、声音和图像需同期录制，不得后期配音合成。视频中不得出现选手或指导老师姓名、所在地区或学校等信息，可配童谣字幕、伴奏。

2. 原创作品须提交原创授权书，赛时将根据作品质量适当加分，加分值为 0.1-0.5。

3. 获得第六届海峡两岸（泉州）闽南童谣大赛个人项目一等奖选手不再参加本届个人项目比赛（已升入上一组别者可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

### (二) 集体项目

节目内容要求原创（音乐、视频除外），5 分钟以内，参赛人数 2—16 人，含伴奏、旁白及场上道具表演操作人员；可现场伴奏或播放伴奏音频，**节目所有人声不得提前录制**。同一个节目的参赛选手必须是同校、同组别的学生，本学校报名节目不得与往届参赛节目重复。

(三) 所有项目的指导老师必须为本校在职教师。

(四) 所有参赛入选、获奖作品，版权归主办方所有，主办单位可用于新闻媒体刊播、网络推广、展览、陈列及其他宣传，不再另付稿酬。

## 五、比赛安排

### (一) 个人项目

1. 报名：个人项目拟设置初赛、决赛，请参赛选手关注刺桐之声微信公众号 qzfm1059，搜索“童谣报名”获取报名

方式，报名截止日期 2024 年 1 月 31 日 24: 00。比赛不收取任何费用。

2. 初赛：初定于 2024 年 2 月。主办方将组织专家评委分赛区进行视频评审，并及时公布入围决赛名单。入围名额视各赛区参赛人数调整。

3. 决赛：初定于 2024 年 4 月。进行线下评审，决赛地点另行通知，异地赛区视情况开展。

4. 关于原创：《原创作品授权证明》原件请于 1 月 31 日前寄送至：鲤城区七星街泉州广播大楼刺桐之声闽南童谣活动组收（原创作品授权模版可登陆刺桐之声微信公众号下载打印）。非原创作品无需提供。

## **（二）集体项目**

1. 报名：请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集中或分散的形式组织展演活动，并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前将选送参加市级决赛报名表电子版及盖章 PDF 版发送到邮箱 fm1059ctzs@qq.com。

2. 决赛：初定于 2024 年 4 月。进行线下评审，决赛地点另行通知。

## **（三）现场展演暨颁奖仪式**

初定于 2024 年 6 月在泉州广播电视台演播厅举行所有活动项目现场展演，同步音视频直播、电视录播。

## **六、评判办法**

比赛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评委按照选手表现打分，其中集体项目：对参赛队伍的诵、唱表达、节目编排、技能技巧、形体形象、意境表达、现场表现力等要素

进行评定。个人项目：对选手的语言表达、节目内容、台风表现力等要素进行评定。强调语言的规范、闽南话发音的纯正，要求凸显闽南话独有的魅力和韵味。

## 七、奖项设置

**1. 优秀组织奖：**根据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单位）实际组织实施情况评选产生。

**2. 个人项目、集体项目：**各项目按组别分设一、二、三等奖。

**3. 指导教师奖：**集体项目（每个节目不超过3名），个人项目一、二等奖（每件作品限1名）。

## 八、媒体宣传

泉州市广播、电视、新媒体平台发布活动相关情况和报名启示，报道赛事进程，选播部分比赛片段、决赛暨颁奖仪式。

以上大赛的具体安排若有变动，以主办方发布的启事和宣传通知为准。

比赛联系人：陈钢 13505997757（刺桐之声），陈老师 22767196（市教育局）

- 附件：
- 1.1. 集体项目名额分配表
  - 1.2. 集体项目报名表
  - 1.3. 原创作品版权授权证明
  - 1.4. 项目评分规则

## 第七届海峡两岸（泉州）闽南童谣大赛 集体项目名额分配表

县（市、区）	集体小学组	集体幼儿园组
鲤城	4	4
丰泽	4	4
洛江	2	2
泉港	2	2
石狮	4	4
晋江	5	5
南安	4	4
惠安	2	2
安溪	2	2
永春	2	2
德化	2	2
台商	2	2
开发区	1	1
市直学校	市直学校每校限报 1 支队伍	



附件 1.2

## 第七届海峡两岸（泉州）闽南童谣大赛 集体项目报名表

所在组别：\_\_\_\_（小学组/幼儿园组） 所在赛区：\_\_\_\_（第一/二赛区）

所在区域：\_\_\_\_（市直/县市区） 学校名称：\_\_\_\_（全称）

节目名称			
节目简介			
参赛选手名单			
序号	姓名	监护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指导老师	(用顿号隔开)		
联系电话	请填写第一指导老师手机号码		
参赛人数		节目时长	
参赛学校意见		县(市、区)教育局意见	

- 注：1、本表须由参赛学校确认本表格所填资料属实，加盖公章方能成效；
- 2、指导老师填写不超过3人，正式上场选手不得超过16人；
- 3、请将本表电子版发送至 [fm1059ctzs@qq.com](mailto:fm1059ctzs@qq.com)，请注明：学校名称+节目名。

附件 1.3

## 第七届海峡两岸（泉州）闽南童谣大赛 原创作品版权授权证明

本单位/本人就作品《 》（文字、原创伴奏、视频）的版权和内容声明、承诺如下：

授权给（个人姓名或学校全称）使用，参加第七届海峡两岸（泉州）闽南童谣大赛。

原创童谣文字作者：

原创伴奏/视频作者：（若非原创请删除本行。）

1、本单位/本人保证具有签署本承诺书并履行相应义务的权利和授权。

2、本单位/本人保证对授权作品拥有完整独立著作权、版权、邻接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及转授权，并授权泉州广播电视台进行录制、出版、播出。

3、本单位/本人保证所有授权作品的版权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对由于授权作品的内容或权利瑕疵引发的争议或权利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本单位/本人保证所有授权作品的相关作品及作者信息真实有效。

承诺单位/人（盖章/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第七届海峡两岸（泉州）闽南童谣大赛 项目评分规则

### 一、个人项目

节目分 10 分，原创分最高 0.5 分，节目分具体分值如下：

1. 以闽南童谣演绎为展示形式（非舞蹈、闽南话歌曲类），节目健康向上、生动活泼；（3 分）
2. 整体编排具有合理性、连贯性、完整性。（3 分）
3. 表演者精神饱满、台风端正，动作流畅协调，表现力和技巧性强。（2 分）
4. 节目体现闽南文化、闽南元素，新颖有创意。（2 分）
5. 起评分 7 分，评委打分精确到 0.01 分，最高不得超过 9.99 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平均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3 位数）则为该选手比赛分数。

#### 扣分项：

1. 作品超时扣 0.5 分；
2. 个人参赛视频及现场展示过程当中，不得介绍所在学校名称、选手姓名等相关个人信息，违者扣 1 分；
3. 家长、老师在舞台下方同步指导（包括语言、嘴型、手势动作、表情等），扣 1 分；
4. 表演过程当中，全程仅用伴奏，无现场朗诵；或全程使用普通话，则为 0 分。
5. 个人项目不得有其他人员上台进行助演（移动道具除外），违者扣 1 分。

## 二、集体项目

满分 10 分，具体分值如下：

1. 节目健康向上、生动活泼，整体编排具有合理性、连贯性、完整性。（2 分）

2. 节目内容体现闽南文化、闽南元素，符合主题，新颖有创意，主题突出。（2 分）

3. 表演过程中，现场使用闽南话诵、唱童谣，闽南语发音标准、语言表达清晰。（2 分）

4. 对节目音乐的理解准确，动作表演吻合音乐旋律，有节奏感。（1 分）

5. 表演者精神饱满、台风端正，集体动作流畅协调，表现力和技巧性强。现场反映良好，如遇突发情况处理得当。（2 分）

6. 服装造型符合节目表演形式，表演者表演过程中流露出一种良好的艺术气质，营造出一个良好的舞台效果。（1 分）

7. 起评分 7 分，评委打分精确到 0.01 分，最高不得超过 9.99 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平均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3 位数）则为该队伍比赛分数。

扣分项：

1. 作品超时、超员扣 0.5 分（限时 5 分钟），

2. 比赛现场不得介绍所在学校名称、选手姓名等相关信息，违者扣 1 分。

3. 家长、老师在舞台下方同步指导（包括语言、嘴型、手势动作、表情等），扣 1 分；

4. 表演过程当中，全程仅用伴奏，无现场朗诵；或全程使用普通话，则为 0 分。

## 第二届“丝海同声”闽南话讲故事大赛 活动方案

### 一、活动主题

“听闽南乡音 说海丝泉州 讲侨台故事 传优秀文化 弘中华精神”

### 二、赛区和组别

1. **赛区划分**: ①大陆赛区; ②金门、台湾赛区; ③港澳赛区; ④海外赛区。

2. **组别划分**: 面向在校师生分为幼儿园组、小学生组、中学生(含中职)组和教师组。

### 三、比赛要求

1. **内容要求**: 以闽南话作为主要语言(个别词语可用使用普通话, 全篇普通话比例不超过 10%); 体裁不限, 内容要求健康向上、生动活泼(海丝世遗故事、两岸交流故事、华人华侨故事、泉商创业故事、泉州地方掌故、中华历史故事、寓言故事、传统民间故事、少儿国学故事等), 以讲古、讲故事、说书等**非童谣、舞蹈、歌曲**的方式呈现, 可搭配音乐伴奏、动作表演(如有线下或后期视频呈现情况下可有动作表演)等艺术手段。

2. **格式要求**: 大赛为个人项目, 每位选手参赛作品数量不限; 每件作品讲述 1 个完整故事, 不可进行拆分, 时间控制在 5 分钟以内, 录制为 MP3 格式。

3. **报名要求**: 刺桐之声微信公众号 qzfm1059 将开通线上报名通道供选手注册报名(注册后不予修改报名信息, 请谨慎填

写)、提交参赛作品,届时选手将录制好的音频故事按要求上传提交。

**4. 时间要求:** (1) 2023年12月-2024年3月,选手在线提交参赛作品;(2) 2024年4月,主办方将组织专家评委进行评审。

## 六、评比方法

1. 大赛将根据参赛作品的点击量、点赞量、收藏量等数据,按照赛区和组别,生成周榜、月榜(含故事榜、选手榜等相关榜单;不评等次,仅入围年度评选),并发放榜单证书。

2. 赛事活动期间,上榜的选手参与到“每周(月)故事大王”、“我和主播讲故事”、“来去直播间”、“少儿春晚直通车”等广播、电视和新媒体平台节目。

3. 年度评选将综合线上传播数据及线下专业评审分别针对作品及选手进行评定,以个人最优作品列入评定名单,颁发一、二、三等奖,并举行汇演暨颁奖仪式(另行通知)。

4. 为鼓励学校和教师踊跃参与活动,本次大赛拟设立“泉州广播电视台闽南文化传承导师”,由泉州广播电视台颁发年度证书;表现优异的学校,泉州广播电视台拟与其共建“传承的力量”闽南文化工作室。

5. 所有参赛入选、获奖作品,版权归主办方所有,主办单位可用于新闻媒体刊播、网络推广、展览、陈列及其他宣传,不再另付稿酬。

## 七、宣传报道

本次大赛传播平台如下:

1. 泉州广播电视台融合传播矩阵:电视频道、广播频率、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无线泉州APP等。

2. 主流媒体和头部音视频平台：央视频、喜马拉雅、蜻蜓FM、B站、字节跳动、腾讯视频、爱奇艺、优酷等。

3. 海外传播资源：泉州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入岛节目平台、境外社交平台 Facebook、Youtube；菲律宾菲中电视台、华人头条、华人华侨社团及社会机构新媒体端等海外闽南方言区的主流媒体平台；全国文化出口重点平台“魅力中国”网络电视台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旗下“国广东方”海外平台，等。

以上大赛的具体安排若有变动，以主办方发布的启事和宣传通知为准。

比赛联系人：兰伯乐 13505923691（刺桐之声），陈老师 22767196（市教育局）